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4號

抗　告　人　雲頂華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根瑜

相　對　人　元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力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259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77條之1第3項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從而，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自係指法院依其職權之調查，客觀上仍無從依上開規定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88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審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起造人）協助於點交表上蓋用相對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大小章，以領取公寓大廈管理基金共新臺幣（下同）213,327元，應就此訴訟標的計算裁判費用，故伊所受之利益非客觀上無法確認，亦無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詎原審未詳細調查審認，遽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諭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並

裁定命伊繳納裁判費17,335元之情形，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原審具狀起訴請求相對人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蓋用該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大小章（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13頁），以領取主管機關撥付之公寓大廈管理基金213,327元（見本院卷第11頁），並提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為憑（見原審卷第27頁），應認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該筆公寓大廈管理基金213,327元，此依財產法上之請求權或法律關係而請求為一定行為之訴訟，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核定標準。是本件請求相對人於點交表用印，如本件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抗告人據此向主管機關領取公寓大廈管理基金213,327元，原審以本件抗告人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無法確認，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於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部分依法不得抗告，抗告人就此部分為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由原法院另為處理，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部分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彥琪